

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武减负办〔2020〕17号

关于5月份第二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情况的通报

各区（开发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5月份第二周，各区（开发区）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《关于武汉市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力度，清欠进度又取得新进展。现将本周清欠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清欠任务完成情况

截至5月15日，全市剩余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.02亿元，目前已偿还欠款1.49亿元，其中本周偿还账款1356.49万元，剩余账款1.53亿元，偿还比例为49.21%。目前，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市国资委已完成清欠任务。本周洪山区、武昌区、

江岸区清偿力度较大。

二、5 月份第二周清欠进度排名情况（见表）

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排名表

（截至 5 月 15 日）				单位：万元		
单位	拖欠账款 总额	已偿还金额：14870.95		剩余金额	偿还率	排名
		前期偿还 金额	本周偿还 金额			
武汉开发区 （汉南区）	610.8	610.8	-	0	100%	1
市国资委	43.81	14.6	29.21	0	100%	2
东西湖区	9354.56	6891.35	0	2463.21	73.67%	3
洪山区	3100.38	1435.41	744.41	920.56	70.31%	4
武昌区	1694.23	588.71	477.19	628.33	62.91%	5
蔡甸区	7532.67	2502.6	0	5030.07	33.22%	6
江岸区	2557.33	735.7	105.68	1715.95	32.90%	7
黄陂区	1989.81	400	0	1589.81	20.10%	8
青山区	2336.99	335.29	0	2001.7	14.35%	9
新洲区	1000	0	0	1000	0	10
合 计	30220.58	13514.46	1356.49	15349.63	49.21%	
备注	江岸区新村街经过审计，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工程款为 103.83 万元（原上报账款为 103.95 万元），由此，江岸区实际拖欠账款总额为 2557.33 万元（原账款为 2557.45 万元）。					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要加大清欠力度，实现无分歧账款清零。5 月 11 日，胡亚波常务副市长在 4 月份全市清欠工作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：“这些还款计划能否一律提前至上半年，以真正减轻企业负担，

请减负办再协调。”各相关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压实清欠责任，近期要召集相关部门和拖欠主体单位负责人召开督办会，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，清欠有难度的账款，分管区长要亲自“挂牌督办”，一账一策、分类解决，无分歧账款必须应清尽清，实现上半年全部“清零”目标。

二要完善长效机制，防止新增拖欠账款。各区和相关部门要把防止新增拖欠作为一条“红线”来抓，加快建立清欠工作长效机制，防止“边清边欠”，全面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严格做到“无预算、不投资”，严禁“未批先建”等违规行为，确保不产生新增违约债务。如果发现有新增拖欠的“苗头”，要立即采取措施督促整改，将账款清偿到位，实现“动态清零”。各区要给所属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发文，就防止新增拖欠问题提出明确规定，督促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严格按章办事，履行合同约定，按期支付账款。对无视国家政策法规、顶风违规、发生新增拖欠账款的单位主要责任人要严肃追责。

三要突出重点难点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，今年我市将清欠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目标考评，主要涉及江岸区、武昌区、洪山区、青山区、武汉经开区、东西湖区、蔡甸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市国资委共9个区和1个市直部门。目前，武汉经开区和市国资委已完成了清欠任务，其余8个区在无分歧账款全部“清零”基础上，要重点围绕清欠难度大、有分歧的账款做好协调工作，研究解决

办法，全面完成清欠任务。



抄报：周先旺市长、胡亚波常务副市长、程介儒副秘书长

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
